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1〕1号

云南嘉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何坤，职务：总经理

详细地址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云南海归创业园1幢2楼297-15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：

2020年12月21日云南嘉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已过期）扫描件电子版进行涂改，篡改了许可证有效期，随后提交至瑞丽供电局备案用于办理停电审批手续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违反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六章第三十四条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六章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给予警告；
2. 罚款 3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送达回执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8 日